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元祖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7号）核准，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27.3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93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1日全部到账，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1045号）。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

3、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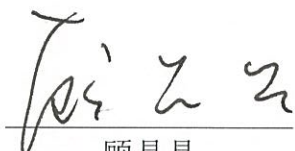
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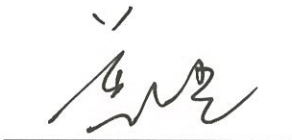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顾晶晶


黄学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20日